

廉政案例宣導-

基隆監獄前替代役男於機關服役期間涉嫌侵占公物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

(資料來源：中央通訊社)

起訴書指出，黃男從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去年 11 月 3 日
在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戒護科服替代役，負責協助戒護科內勤
管理員處理業務，為依法從事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
屬於刑法所定的授權公務員。

黃男去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，在基隆監獄中央台辦理
周姓收容人保管金代收業務時，收取周姓收容人新台幣 9570 元
後，先在金錢保管登記簿上登載收取 9570 元，再由周姓收容人
當場簽名及捺印。

黃男趁人不注意時侵占其中 5000 元，且為掩飾犯行將登記簿上
收取金額更改為 4570 元，並在登記簿「本件承辦人」欄位蓋用
他人職章，再依程序送至總務科填載至獄政管理系統，基隆監獄

之後將保管金存摺發給周姓收容人，周姓收容人發覺有異全案因而曝光。

檢方表示，黃男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審酌他犯罪後自首，且已與周姓收容人簽立和解書賠償 5000 元，堪認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又犯罪所得在 5 萬元以下，情節輕微，建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減輕刑責。